

南京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5 年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及房屋建
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南京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采购编号：JSTCC2501117380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1.采购文件	9
2.采购文件的澄清	9
3.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9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9
5.资格文件	9
6.技术合格文件	9
7.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10
8.所供产品的价格	10
9.报价的币制	10
10.磋商响应保证金	10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1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15.截止日期	11
16.过期磋商响应文件	11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18.采购代理机构磋商	11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0.符合性检查	12
21.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22.磋商小组成员	12
23.磋商程序	12
2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3
25.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6.磋商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5
27.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15
28.最后审定	15
29.成交的通知	15
30.履约保证金	15

31.签订合同	15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33.质疑与投诉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报价函、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2
1.报价函	32
2.报价一览表 （标段一、二）	33
3.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技术需求偏离表	37
二、资格证明文件	38
三、其它相关文件	39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9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40
2.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	41
3.服务承诺	41
4.其它可以提供的关于报价产品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41
四、技术方案及建议书	42
五、政府采购政策	43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3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5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5 年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及房屋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501117380

项目名称：2025 年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及房屋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标段一：南京市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服务；

标段二：南京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预算金额：标段一 20 万元，标段二 15 万元，合计人民币 35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 20 万元，标段二 1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一：对南京市城镇隐患建筑、老旧危房进行安全检查服务，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危房治理、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督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段二：为全市各区上报的建筑幕墙维护检修情况抽查提供技术服务，主要针对建筑幕墙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具体见《南京市建筑幕墙维护检修管理办法》），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以上（2）-（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 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3) 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203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4) 文件售价：100 元/标段。

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采购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供应商将不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5 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3.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高楼门 61 号

联系方式： 朱老师，025-84716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联系方式： 郭家栋、鲁民颀、姜瑶、陈诚，025-82281978、83249927、83249926、83248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家栋、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 025-82281978、83249927、83249926、83248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制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及房屋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4	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
5	澄清答复：仅对在磋商截止期前 5 天之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答复。
6	响应货币：本次磋商只接受人民币报价。语言：中文。
7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 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
8	响应有效期：磋商后 90 天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PDF 盖章版）一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标注连续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地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5 楼。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作响应无效处理。
13	成交原则：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若一家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的得分均为最高时，磋商小组及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配其成交标段，其未成交的标段由该标段后序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
14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标段。 成交价：以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其成交价，即合同价。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授予合同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人民币 3000 元，标段二：人民币 2000 元）。 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文件

1.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亦称买方；供应商系指具备相应资质的产品或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成交供应商系指最后成交的供应商，亦称卖方。

1.2 供应商应详阅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表式、条件和规范。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被拒绝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4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如须澄清采购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采购截止日前 5 天以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表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3.1 在采购截止日 5 天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不论由于自己的考虑或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可以对采购文件用书面补充的方式进行修正。若书面补充与采购文件有冲突之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补充为准。

3.2 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采购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采购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4.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4.3 任何不符合 4.1 至 4.2 项目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5.资格文件

5.1 供应商需要根据下列几项要求作资格介绍，这些文件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起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在哪一国。

5.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必须有法人代表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人代表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

6.技术合格文件

6.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应的产品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

要求的证明文件。

6.2 证明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说明书、图样或资料，除此之外还须提供：

- (1) 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 (2) 对于本项目构想的详细描述；

7.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7.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电话、电挂、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报价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7.4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须按表填明对采购人产品在规格及参数等方面的响应情况，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所供产品的价格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有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8.4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9.报价的币制

9.1 本次采购只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或已经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产品以人民币形式报价，不接受外商用国外产品以外币直接报价。

10.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包括推迟磋商日期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第 5 项规定，提供证明供应商是合法的，有资格的并在成交后有能力执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2) 按第 6 项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7 和 8 项规定，提供采购响应文件、报价表、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其他说明。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 3 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2 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都应用打字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

13.3 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4.2 “报价表”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放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套之中。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3) 采购文件编号；
- (4) 采购人项目名称 (5)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电话
- (6) 写明开标时启封

15.截止日期

15.1 磋商采购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3 项的规定，以补充采购文件的形式推迟采购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磋商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过期磋商响应文件

在采购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或不启封退回给供应商（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采购以后，如果供应商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拒原因）收到，那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除第 19 项情况外，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在采购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17.4 在磋商采购截止时间之后和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18.采购代理机构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参加。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后将进行询标，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某点加以书面澄清和说明。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这些资料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可后，可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审。

20.符合性检查

20.1 在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0.3 凡遇计算错误应按下列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或各项累计价有笔误时，应以各项单价为准修正产品总金额。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没有报单价的项目的价格视为已含在报价的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完成该项目，但金额不另行支付。

21.竞争性磋商采购

21.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本次磋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来进行；

21.2 任何参加磋商供应商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前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且负责所投货物及设备方案的完整性（保证整个项目方案的完整性）。

21.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磋商小组成员

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3.磋商程序

23.1 在“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磋商开始前将当众检验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

方可进行拆封。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3.3 磋商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即**磋商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磋商中报价（如有）及磋商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磋商开始前报价和磋商中报价将不向参加供应商公开。

2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并且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5 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中报价或磋商结束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权利，作响应无效处理。

2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人以上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4.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4.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

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7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 (4) 响应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7)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采购人应当将流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澄清，然后与通过初审的参加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递交的磋商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

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磋商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家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明确采购需求之后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办法细则详见后附表。

26.2 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最后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磋商的权利。

27.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除第 19 项的情况外，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确认，都将导致其磋商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考虑。

28.最后审定

28.1 通过磋商并进一步检查供应商按第 12 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才是授予合同通知书的先决条件。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1 家，成交金额按照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计，即合同价。

29.成交的通知

29.1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授予合同通知书后，应立即给采购人代理人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9.3 当成交供应商按第 29 项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和协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30.履约保证金

无

31.签订合同

31.1 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授予合同通知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授予合同资格。

31.2 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服务需求及说明、合同条款、采购响应文件、服务报价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授予合同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人民币3600元，标段二：人民币2400元）。

评审办法细则（标段一）

序号	项 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比例 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2）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采购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2	业绩及资信 (40 分)	企业能力 (16 分)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资质，得 4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的得 4 分；满分 8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在南京市房产局发布的最新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备案单位星级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 A 得 8 分，B 得 6 分，C 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8
		项目组人员 (1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1）不少于 3 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名项目组人员得 0.25 分，满分 1 分。 （2）有一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或	3

			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人员提供近 5 年江苏省房协房屋安全管理和鉴定专委会培训证书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从事过类似安全排查类、检测类或鉴定类的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一份报告已涵盖多项类型，可分别计分 2 分，但应单独出具书面说明，明确报告所含类型：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排查、房屋安全排查、公共建筑抗震风险排查等。	8
		设备配置 (2 分)	供应商为既有建筑安全检查服务配置专用设备的，每有 1 种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	2
		服务响应 (2 分)	供应商承诺在安全生产技术检查服务履约期间可在 1 小时以内响应并开展检查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加盖公章。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保障措施，本项不得分)	2
3	方案措施 (40 分)	整体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内容、工作方案以及达到的深度、效果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检查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安全防范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得 3 分；	5

			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关键点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安排得当，能够最短时间完成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够保证完成任务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人员安排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配备的人员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处理建议（5分）	根据供应商对排查完成后的处理建议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善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部分满足或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备注：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评标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评审办法细则（标段二）				
序号	项 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比例 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2）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采购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2	业绩及资信 (40 分)	企业能力 (14 分)	供应商具有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检验项目有既有幕墙安全性检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的得 1 分；	1
			供应商在南京市房产局发布的最新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备案单位星级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 A 得 8 分,B 得 6 分，C 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8
		项目组人员 (8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须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及自2025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交纳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1）不少于 3 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	3

			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名项目组成员且为中级工程师以上的，得 0.25 分，满分 1 分。 （2）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或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从事过类似安全排查类、检测类或鉴定类的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一份报告已涵盖多项类型，可分别计分 2 分，但应单独出具书面说明，明确报告所含类型：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排查、房屋安全排查、公共建筑抗震风险排查等。	8
		科技创新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参与建设工程领域省市级及以上（含标准化协会）规范、标准、规程、技术导则等编制的，每部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设备配置 (2 分)	供应商为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配置专用设备的，每有 1 种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服务响应 (2 分)	供应商承诺在安全生产技术检查服务履约期间可在 1 小时以内响应并开展检查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加盖公章。（若评审委员会认为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保障措施，本项不得分）	2
3	方案措施 (40 分)	整体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内容、工作方案以及达到的深度、效果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检查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安全防范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评审：	5

		措施（5分）	方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关键点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安排得当，能够最短时间完成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够保证完成任务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人员安排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配备的人员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处理建议（5分）	根据供应商对排查完成后的处理建议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善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部分满足或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分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评标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 2、异常低价的处理

-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采购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采购小组结合合同类型服务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采购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一：南京市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0 万元/标段。

标段二：南京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 万元/标段。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如果采购人有实际业务需求，需要临时调整成交供应商服务范围的，成交供应商需要服从调剂，具体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服务期：一年。

二、采购服务内容

标段一：南京市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服务

对南京市城镇隐患建筑、老旧危房进行安全检查服务，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危房治理、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督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投诉信访案件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段二：南京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

为全市各区上报的建筑幕墙维护检修情况抽查提供技术服务，主要针对建筑幕墙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具体见《南京市建筑幕墙维护检修管理办法》)，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工作内容

标段一：南京市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服务

(一) 老旧危房：

对各区上报的城市老旧危房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隐患房屋损坏情况，安全状况评级，提出处理建议等。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我中心指定的标准、指南、技术要点等（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自建房安全排查和鉴定技术指南》《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鉴定技术指南》）开展现场检查、隐患评估、提出整治意见，出具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隐患情况的图片、文字描述、分析情况、安全状况判断结果、处理意见等，必要时需进行验算。

(二) 既有建筑：

配合我中心对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我中心指定的标准、指南、技术要点等（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自建房安全排查和鉴定技术指南》《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鉴定技术指南》）开展现场检查、隐患评估、提出整治意见，出具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隐患情况的图片、文字描述、分析情况、安全状况判断结果、处理意见等，必要时需进行验算。

(三) 投诉信访案件处理：

配合我中心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投诉信访案件提供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我中心指定的标准、指南、技术要点等（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自建房安全排查和鉴定技术指南》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鉴定技术指南》）开展现场检查、隐患评估、提出整治意见，出具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隐患情况的图片、文字描述、分析情况、安全状况判断结果、处理意见等，必要时需进行验算。

标段二：南京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服务

为全市各区上报的建筑幕墙维护检修情况抽查和复查提供技术服务。如遇紧急情况，向区局提供建筑幕墙隐患检查（排查）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我中心指定的标准、指南、技术要点等（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建筑幕墙维护检修管理办法》）对建筑幕墙开展现场检查、隐患评估、提出整治意见，出具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房屋基本情况、幕墙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隐患情况的图片、文字描述、分析情况、安全状况判断结果、处理意见等。

四、工作要求

- 1、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交信息核查数据或工作报告；
- 2、指导做好检测前、检测结束后及检测期间生活秩序的安排，与甲方共同做好居民安全的防范工作。检测中尽可能减少对房屋的损坏和外观破损，防止检测影响房屋安全：防止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 3、检测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4、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5、协助对甲方房屋技术数据进行保密，检测鉴定结果乙方不对外公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密，乙方承担本项目检测费用的 20%的违约金；(此条款不受履行期限约束)
- 6、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 7、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为采购文件提供之范本，部分条款可在实际签订时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任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做出相应调整，不接受调整与安排的将作为重大违约处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每平方_____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采购人可以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如投诉案件的现场检查、大批量快速检查）、所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同，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结算方式进行沟通调整，按照高工 1500 元/天，其他技术人员 1000 元/天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

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本项目服务期 1 年，若因 1 年期满后约定的工作量没有完成，服务期限顺延，最多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X 月 X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X 月 X 日结清所有余款。（工作量按实计取，若因工作需要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9、由于乙方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如违反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标 段：

二〇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
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供应商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2.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3.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一、报价函、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报价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贵公司 _____号采购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贵公司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采购，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承担我们本次报价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标段一）

供应商全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段名称	第一次报价	最高限价
1	南京市老旧危房安全巡、排查服务	_____元/平方	1.5元/平方
		注：供应商只需对所投标段进行报价即可，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是否小微企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报价一览表 （标段二）

供应商全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段名称	第一次报价	最高限价
1	南京市房屋建筑 幕墙安全检查服务	_____元/平方	2.5元/平方
注：供应商只需对所投标段进行报价即可，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是否小微企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具体说明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工作量按实计取,若因工作需要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执行)		
2	响应有效期:磋商后 90 天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若因 1 年期满后约定的工作量没有完成,服务期限顺延,最多不超过 3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报价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4.技术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具体说明
	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作为报价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能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二、资格证明文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三、其它相关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_____ ）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报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书和报价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2.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

3.服务承诺

4.其它可以提供的关于报价产品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说明书、检测报告、生产设备等）

四、技术方案及建议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符合本项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的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建议书，作为其报价主要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方案及建议书应对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逐条应答，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技术方案及建议书详细说明和描述各种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和流程，同时对“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提出的性能要求进行详细的论证，并提供详细的计算过程和检查方法。要求的应答内容和计算过程含糊不清或者不应答的，一律视为该项不满足用户需求。

五、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